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2026 年 9 月版）

目录

一、总体原则 3
（一）适用法规与自律规则 3
（二）公募基金改革推动适当性工作高质量发展 3
（三）股票方向基金与高波动高回撤基金定锚“R4 中高风险” 4
（四）合理确定阈值，一级风险相对稳定，二级风险弹性变化 4
（五）公开披露与底稿存档原则 5
二、适当性风险分值构成 6
（一）风险等级划分及其分值 6
（二）阈值划分与弹性调整 6
（三）基金分类定性分 7
（四）基金产品的定性分、定量分和最终分 7
1、基金产品定性分 7
2、基金产品定量分 8
3、基金产品最终分 8
表 1、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等级分、阈值一览表 8
三、适当性风险划分指标及其权重说明 9
（一）“综合因素十七指标”作为基金产品定性分依据 9
（二）“事前股票三指标”参与定性分计算 10
（三）定量三指标：股票仓位、波动率与最大回撤 11
（四）通用权重、分类权重、基金权重的“三层次权重” 12
1、通用权重是指导，分类权重是关键，基金权重是兜底 12
2、通用权重说明 12
3、分类权重说明 13
4、基金权重说明 13
表 2、适当性风险划分指标及其通用权重、分类权重、基金权重一览表 13
四、基金分类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定 14
（一）分类定锚主要依据 15
（二）股票方向基金定锚 R4 15

（三）混合基金内部细分 15
（四）债券基金内部细分 16
（五）货币基金定级 R1 16
（六）黄金基金与商品基金定级 16
（七）杠杆基金定级 R5 16
（八）FOF 基金细分 17
（九）QDII 基金细分 17
（十）互认基金细分 17
（十一）REIT 基金 17
表 3、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定级结果与定性分 18
五、适当性风险等级定级工作 24
（一）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初始定级 24
（二）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持续性定级 24
（三）基金产品与基金分类的适当性差异提示 25
六、过往适当性风险等级调整说明 25
（一）2021 年适当性定级调整说明汇总 25
（二）2022 年适当性定级调整说明汇总 27
（三）2023 年适当性定级调整说明汇总 28
（四）2024 年适当性定级调整说明汇总 29
（五）2025 年适当性定级调整说明汇总 30
七、规则文档与签约授权使用说明 33
附件：适用的法规与自律规则摘编节选 34
（一）《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34
（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34
（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36

一、总体原则

（一）适用法规与自律规则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适当性实施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制定《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2026 年 9 月版）》。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适当性管理细则》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体系、完成相关系统改造。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参与基金评价机构需要在 2026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完成上述要求。

（二）公募基金改革推动适当性工作高质量发展

随着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及其细则等实施，公募基金行业进一步清晰、明确、规范基金类型与

风格定位，为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定级工作带来新的推动力。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参与基金评价机构正在根据新的形势修改修订、规范明确基金产品定位和适当性风险等级。新的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对基金产品的实际股票持仓比例形成强约束，个别基金产品股票持仓比例剧烈波动将受到限制。

2025 年 7 月 1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对于投资型产品要划分产品风险等级。基金行业与商业银行的基金销售适当性风险等级定级工作衔接日益紧迫。

（三）股票方向基金与高波动高回撤基金定锚“R4 中高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评价机构）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工作主要分为三个层次：适当性风险等级一般性规定、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形成“通用-分类-基金”的三级架构。

持续性调整思路是：股票方向基金调整到 R4，高波动、高回撤基金产品调整到 R4，向市场与投资者明确股票方向基金与高波动高回撤基金的“R4 中高风险”定位，与社会大众的普遍认知契合起来，减少投资者的困惑与投诉。

（四）合理确定阈值，一级风险相对稳定，二级风险弹性变化

区分一级风险与二级风险。一级风险较粗，相对稳定；二级风险较细，

弹性变化。一级风险结果与二级风险结果适用不同场景。虽然绝大多数基金风险等级保持相对稳定,但部分基金风险剧烈变化也要及时准确识别出来。

1、整体层面上，按照基金分类划分后，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与基金分类匹配，为全行业提供稳定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

2、部分基金的实际股票仓位、波动率、最大回撤等指标剧烈变化，导致三大定量指标计算后突破“阈值”则进行调整。

3、随着公募基金改革深入、基准改革深化、主题投资基金与固收+基金日益规范明确，一方面新基金的风险等级清晰明确，另一方面现有存量基金在修订基准后，规范投资主题，明确投资风格，存量基金的风险等级趋于清晰明确。

（五）公开披露与底稿存档原则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其在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网站（www.yhzqjj.com）公开发布区发布《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同时在基金评价网站公开区提供单只基金适当性等级结果以及历史变化情况，供投资者查询。

在网站非公开的签约客户专区,向签约客户提供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详细底稿、计算步骤和判定结果。

二、适当性风险分值构成

（一）风险等级划分及其分值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将公募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R2、R3、R4、R5 五个一级风险，对应中文名称是：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每个一级风险再细分为 5 个二级风险，合计 25 个二级风险，分别是：R1-1、R1-2、R1-3、R1-4、R1-5；R2-1、R2-2、R2-3、R2-4、R2-5；R3-1、R3-2、R3-3、R3-4、R3-5；R4-1、R4-2、R4-3、R4-4、R4-5；R5-1、R5-2、R5-3、R5-4、R5-5。

风险等级与分值对应。R1 是[0-10）分，R2 是[10-30）分，R3 是[30-60）分，R4 是[60-90）分，R5 是[90-100]分。各个一级风险分数区间值有差异，分别是 R1 的 10 分、R2 的 20 分、R3 的 30 分、R4 的 30 分、R5 的 10 分。R1 与 R5 内部二级风险每个档 2 分，R2 内部二级风险每个档 4 分，R3 与 R4 内部二级风险每个档 6 分。

（二）阈值划分与弹性调整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合理确定阈值，分为下阈值、上阈值。不同风险等级阈值有差异，分别如下：

R1 等级：不规定阈值，即定级 R1 的基金原则上不改变定级，如遇极其特殊情况可以定性上调。

R2 等级：不规定下阈值，即无法下调到 R1；规定上阈值 36 分，即上

限值 30 分、上阈值 36 分，季度和日常计算的风险分上穿 30 分但低于 36 分的则不调整。

R3 等级：规定下阈值 26 分，即下阈值 26 分、下限值 30 分，季度和日常计算的风险分下穿 30 分但高于 26 分的则不调整;规定上阈值 66 分，即季度和日常计算的风险分上穿 60 分但低于 66 分的则不调整。

R4 等级：规定下阈值 54 分，即下阈值 54 分、下限值 60 分，季度和日常计算的风险分下穿 60 分但高于 54 分的则不调整；不规定上阈值，剔除定性 R5 的基金外，其他基金封顶 R4 不上调。

R5 等级：不规定下阈值，即定级 R5 的基金不能通过定量打分下调等级。

（三）基金分类定性分

每个中国银河证券交易份额基金三级分类均根据该分类旗下基金的长期规律特征进行定性赋分,以此作为该分类旗下基金产品定性赋分的参考。截止 2026 年 8 月末，中国银河证券交易份额基金三级分类数量超过 200 个（包含 A 类与非 A 类），每个三级分类具体分值详见表 3。

（四）基金产品的定性分、定量分和最终分

1、基金产品定性分

每只基金产品维护定性分。基金产品定性分原则上与基金分类定性分保持一致，但在同一个三级分类下不同基金可以有略微差异。

2、基金产品定量分

基金产品定量分根据股票仓位、波动率、最大回撤组成的“定量三指标”进行季度频率计算，能采集到股票仓位数据则是三指标计算，采集不到股票仓位的是两指标计算。三指标与两指标计算的权重不一样。

3、基金产品最终分

基金产品定性分与基金产品定量分进行比较，二者取孰高值作为基金产品最终分。

表 1、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等级分、阈值一览表

序号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编号	风险等级名称	等级分下限值	等级分上限值	等级分下阈值	等级分上阈值
1	一级风险	R1	低风险	0	10	无	无
2	一级风险	R2	中低风险	10	30	无	36
3	一级风险	R3	中风险	30	60	26	66
4	一级风险	R4	中高风险	60	90	54	无
5	一级风险	R5	高风险	90	100	无	无
序号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编码**	**风险等级名称**	**等级分下限值**	**等级分上限值**		
1	二级风险	R1-1	低风险-1	0	2		
2	二级风险	R1-2	低风险-2	2	4		
3	二级风险	R1-3	低风险-3	4	6		
4	二级风险	R1-4	低风险-4	6	8		
5	二级风险	R1-5	低风险-5	8	10		
6	二级风险	R2-1	中低风险-1	10	14		
7	二级风险	R2-2	中低风险-2	14	18		
8	二级风险	R2-3	中低风险-3	18	22		
9	二级风险	R2-4	中低风险-4	22	26		
10	二级风险	R2-5	中低风险-5	26	30		
11	二级风险	R3-1	中风险-1	30	36		

12	二级风险	R3-2	中风险-2	36	42		
13	二级风险	R3-3	中风险-3	42	48		
14	二级风险	R3-4	中风险-4	48	54		
15	二级风险	R3-5	中风险-5	54	60		
16	二级风险	R4-1	中高风险-1	60	66		
17	二级风险	R4-2	中高风险-2	66	72		
18	二级风险	R4-3	中高风险-3	72	78		
19	二级风险	R4-4	中高风险-4	78	84		
20	二级风险	R4-5	中高风险-5	84	90		
21	二级风险	R5-1	高风险-1	90	92		
22	二级风险	R5-2	高风险-2	92	94		
23	二级风险	R5-3	高风险-3	94	96		
24	二级风险	R5-4	高风险-4	96	98		
25	二级风险	R5-5	高风险-5	98	100		

备注：本表下限值包含，上限值不包含。

三、适当性风险划分指标及其权重说明

结合《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实施指引》《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设计了完整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指标：综合因素十七指标；股票下限值、股票上限值、业绩比较基准股票比例值组成的“事前股票三指标”；股票实际仓位、波动率、最大回撤组成的“定量三指标”。

(一)“综合因素十七指标”作为基金产品定性分依据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将其中十七项综合因素作为基金产品定性分的依据。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

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即“十因素”：1、流动性；2、到期时限；3、杠杆情况；4、结构复杂性；5、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6、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7、募集方式；8、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9、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10、其他因素。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即“七因素”，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二）“事前股票三指标”参与定性分计算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采集股票下限值、股票上限值与业绩比较基准股票比例，即“事前股票三指标”，参与定性分计算。

（三）定量三指标：股票仓位、波动率与最大回撤

1、股票仓位=（权益市值+可转债市值）/ 资产净值，公式中的股票包括可转债。

2、平均股票仓位是指过去一年 5 个季度末股票仓位的算术平均。如果有 5 个时点数据就计算 5 个时点平均值，如果只有 4 个时点数据就计算 4 个时点平均值，以此类推。

3、股票仓位在基准股票比例值、最新股票仓位和平均股票仓位三者之间取孰高值。孰高值能避免对刚成立未满 6 个月处于建仓期的基金，或长期低于基准股票比例值运作的基金风险揭示不足，也能对持续高仓位或者突然提高仓位至远超基准水平的基金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4、股票仓位分与股票仓位比例值对应，超过 100%的赋予 100 分。例如：平均股票仓位 98.88%，即 98.88 分。

5、波动率计算及取值。根据交易份额基金运作时间进行判断，满三年且有过去三年数据的则取过去三年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未满三年的，则取成立以来净值增长率标准差与同类型基金过去三年中位值的孰高值。根据季报披露的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按 250 个工作日进行年化。

6、波动率百分制赋分：年化波动率 35%封顶，赋 100 分，超过 35%的基金都赋 100 分；年化波动率 0%-35%之间，划分 100 等分，波动率每上升 0.35%，分值增加 1 分。例如，某只基金年化波动率为 25%，得分为 25%/0.35%=71.43 分。

7、最大回撤计算及取值。如果基金满5年且有过去5年最大回撤值则取该值；如果基金未满5年的，则取成立以来最大回撤值与同类型中位值的孰高值。

8、最大回撤百分制赋分：最大回撤50%封顶，赋100分，超过50%的基金都赋100分；最大回撤在0-50%之间，划分100等分，最大回撤每上升0.5%，分值增加1分。例如，某只基金的最大回撤为35%，得分为35%/0.5%=70分。

定量三指标取值的时间选取总结为:股票仓位看一年、波动率看三年、最大回撤看五年。

（四）通用权重、分类权重、基金权重的“三层次权重”

1、通用权重是指导，分类权重是关键，基金权重是兜底

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指标权重分为全部基金的通用权重、银河证券交易份额基金三级分类的分类权重、单只基金权重三个层次。通用权重是指导，分类权重是关键，基金权重是应对单只基金特殊情况的兜底。

2、通用权重说明

通用权重是一把尺子，用统一的权重比例衡量全部公募基金，有利于不同类型基金、不同基金的统一衡量与计算。

3、分类权重说明

部分分类可能不适用个别指标。例如：FOF 基金、黄金基金就没有股票方面的指标。FOF 基金穿透后持有相关比例的股票仓位，但在基金合同中没有明确股票下限值、上限值或基准股票比例值，QDII 基金中的 FOF 基金也存在这些问题。为此不同分类的基金在指标取舍上需要通过指标权重调整来做差异化安排，如果某个分类基金不适用某个指标，就将该指标权重设置为 0 并做说明。

4、基金权重说明

原则上单只基金权重与分类权重保持一致，但考虑到极个别基金分类是其他类型这样的兜底分类，无法适用统一明确的分类权重，在体系架构上保留单只基金权重的兜底安排。

表 2、适当性风险划分指标及其通用权重、分类权重、基金权重一览表

事前股票三指标	通用参考权重（%）	分类权重（%）	基金权重（%）
主基金合同约定股票下限值	20	20	20
主基金合同约定股票上限值	30	30	30
主基金合同约定基准股票比例值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事后定量三指标	通用参考权重（%）	分类权重（%）	基金权重（%）
股票仓位	40	40	40
波动率	30	30	30
最大回撤	30	30	30
合计	100	100	100

备注：分类权重默认采取通用权重，但个别分类权重做些调整。

四、基金分类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定

分类的过程也是基金风险收益关系日益清晰的过程。通过细致的分类，把隐藏在宽泛的大类基金中的不同风险差异充分挖掘与揭示出来，推动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精细化。当某只基金无法找到主流分类归属时，往往预示着这只基金比较复杂或者比较特殊，需要提高适当性关注度。通过细致的分类，把基金中的简洁、普通、常规、标准、成熟的基金产品归类，提高适当性工作的标准化。

公募基金区分为基于基金合同的主基金和基于份额的交易份额基金两个体系。《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是一个一级、二级、三级组成的立体架构，其中三级分类数量超过 200 个。细致的三级基金分类更加适配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交易份额基金体系的《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制定了具体三级分类的适当性风险等级，详细见表 3。后续紧跟行业的创新与发展，对分类体系与适当性风险定级做适度微调，如有新的调整会及时发布通知。

（一）分类定锚主要依据

股票仓位定锚 60%。60%即 60 分，股票仓位大于等于 60%意味着该项指标处于中高风险（60-90 分）。

年化波动率定锚 21%。21%即 60 分，年化波动率大于等于 21%意味着该项指标处于中高风险（60-90 分）。

最大回撤定锚 30%。30%即 60 分，最大回撤大于等于 30%意味着该项指标处于中高风险（60-90 分）。

（二）股票方向基金定锚 R4

股票基金、混合偏股基金等股票方向基金的一级风险定级为 R4，从“R4-1”起评，从百分制维度看即 60 分起评。在过去几年，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逐步提高股票方向基金内部不同分类一级风险到 R4。

股票方向基金是主流、成熟、常规的基金品种，股票方向基金的风险等级“锚”确定后，其他类型基金依序展开。

（三）混合基金内部细分

混合基金内部根据定性定量指标进行一级风险定级与二级风险定级。其中混合偏股型基金一级风险定级 R4，混合平衡基金一级风险定级 R3，混合偏债基金（合同约定股票仓位上限不超过 30%）一级风险定级 R2。混合基金中特殊的同业存单基金一级风险定级 R1。

（四）债券基金内部细分

债券基金一级风险定级 R2。但是，可转债基金因为权益属性定级为 R3。QDII 债券基金和北上互认债券基金因为机制复杂和投资境外等因素定级为 R3。

（五）货币基金定级 R1

货币市场基金一级风险定级 R1。

（六）黄金基金与商品基金定级

历史数据显示,黄金基金的波动率与最大回撤小于股票方向基金(R4),为此黄金基金一级风险定级 R3。包括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的 4.1 黄金基金和 6.1.9QDII 商品基金中的黄金基金。

历史数据显示，商品基金最大回撤超过 30%，考虑到商品基金投资标的特殊等因素，商品基金一级风险定级 R4。

（七）杠杆基金定级 R5

在产品结构层面存在杠杆特征的杠杆基金,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基金,一级风险等级为 R5。例如：历史上的股票分级 B 基金。

（八）FOF 基金细分

FOF 是基金中基金，因此 FOF 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锚定”相近的基础基金分类风险等级，股票 FOF、混合偏股型 FOF 是 R4，债券 FOF 和混合偏债型 FOF 是 R2，其他混合 FOF 是 R3。

（九）QDII 基金细分

QDII 基金进行细分，内部具体分类、具体基金根据定性定量综合判断。其中，QDII 股票基金、QDII 混合基金、QDII 商品基金、QDII 房地产信托基金是 R4；QDII 债券基金是 R3。

（十）互认基金细分

互认基金进行细分，内部具体分类、具体基金根据定性定量综合判断。其中，互认股票基金、互认混合基金是 R4，互认债券基金是 R3。

（十一）REIT 基金

特许经营权 REIT 基金风险等级是 R4，产权类 REIT 基金风险等级是 R3。

表 3、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定级结果与定性分

序号	交易份额基金分类代码与名称	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编码（二级）	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名称（二级）	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定性分
1	1.1.1 标准股票型基金(A 类)	R4-4	中高风险-4	82
2	1.1.2 标准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4	中高风险-4	82
3	1.2.1 医药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4	1.2.2 医药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5	1.2.3 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6	1.2.4 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7	1.2.5 低碳环保行业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8	1.2.6 低碳环保行业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9	1.2.7 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10	1.2.8 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11	1.2.9 TMT 与信息技术行业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12	1.2.10 TMT 与信息技术行业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13	1.2.11 汽车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14	1.2.12 汽车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15	1.2.13 农业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16	1.2.14 农业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17	1.2.15 金融地产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18	1.2.16 金融地产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19	1.2.17 资源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20	1.2.18 资源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21	1.2.19 新材料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22	1.2.20 新材料主题行业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23	1.2.97 其他行业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24	1.2.98 其他行业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25	1.4.1 标准规模指数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26	1.4.2 标准规模指数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27	1.4.3 标准行业指数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28	1.4.4 标准行业指数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29	1.4.5 标准风格指数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30	1.4.6 标准风格指数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31	1.4.7 标准主题指数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32	1.4.8 标准主题指数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33	1.4.9 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34	1.4.10 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35	1.5.1 增强规模指数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36	1.5.2 增强规模指数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37	1.5.3 增强行业指数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38	1.5.7 增强主题指数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39	1.5.8 增强主题指数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40	1.5.9 增强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41	1.5.10 增强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42	1.6.1 规模指数股票 ETF 基金	R4-5	中高风险-5	84
43	1.6.3 行业指数股票 ETF 基金	R4-5	中高风险-5	88
44	1.6.5 风格指数股票 ETF 基金	R4-5	中高风险-5	86
45	1.6.7 主题指数股票 ETF 基金	R4-5	中高风险-5	88
46	1.6.9 策略指数股票 ETF 基金	R4-5	中高风险-5	86
47	1.6.11 增强指数股票 ETF 基金	R4-5	中高风险-5	86
48	1.7.1 规模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49	1.7.2 规模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50	1.7.3 行业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51	1.7.4 行业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52	1.7.5 风格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53	1.7.6 风格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54	1.7.7 主题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55	1.7.8 主题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56	1.7.9 策略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57	1.7.10 策略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58	1.7.11 增强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59	1.7.12 增强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60	1.9.1 港股通标准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61	1.9.2 港股通标准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62	1.10.1 港股通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63	1.10.2 港股通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64	1.11.1 港股通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65	1.11.2 港股通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66	1.12.1 港股通股票 ETF 基金	R4-5	中高风险-5	88
67	1.13.1 港股通股票 ETF 联接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68	1.13.2 港股通股票 ETF 联接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69	2.1.1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60%-95%)(A 类)	R4-3	中高风险-3	76
70	2.1.2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60%-95%)(非 A 类)	R4-3	中高风险-3	76
71	2.1.3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A 类)	R4-2	中高风险-2	70

72	2.1.4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非 A 类)	R4-2	中高风险-2	70
73	2.1.5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A 类)	R4-1	中高风险-1	64
74	2.1.6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非 A 类)	R4-1	中高风险-1	64
75	2.1.9 北交所主题偏股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76	2.1.10 北交所主题偏股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77	2.2.1 医药医疗健康行业偏股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78	2.2.2 医药医疗健康行业偏股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79	2.2.3 消费行业偏股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80	2.2.4 消费行业偏股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81	2.2.5 低碳环保偏股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82	2.2.6 低碳环保偏股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83	2.2.7 新能源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84	2.2.8 新能源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85	2.2.9 TMT 与信息技术行业偏股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86	2.2.10 TMT 与信息技术行业偏股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87	2.2.11 汽车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88	2.2.12 汽车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89	2.2.13 农业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90	2.2.14 农业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91	2.2.15 金融地产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92	2.2.16 金融地产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93	2.2.17 军工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94	2.2.18 军工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95	2.2.19 新材料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96	2.2.20 新材料主题行业偏股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97	2.2.97 其他行业偏股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98	2.2.98 其他行业偏股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4
99	2.3.3 灵活配置型基金(基准股票比例 60%-100%)(A 类)	R4-2	中高风险-2	70
100	2.3.4 灵活配置型基金(基准股票比例 60%-100%)(非 A 类)	R4-2	中高风险-2	70
101	2.3.5 灵活配置型基金(基准股票比例 30%-60%)(A 类)	R3-5	中风险-5	54
102	2.3.6 灵活配置型基金(基准股票比例 30%-60%)(非 A 类)	R3-5	中风险-5	54
103	2.3.7 灵活配置型基金(基准股票比例 0-30%)(A 类)	R3-4	中风险-4	48
104	2.3.8 灵活配置型基金(基准股票比例 0-30%)(非 A 类)	R3-4	中风险-4	48
105	2.3.13 港股通灵活配置型基金(A 类)	R4-3	中高风险-3	74
106	2.3.14 港股通灵活配置型基金(非 A 类)	R4-3	中高风险-3	74
107	2.4.1 股债平衡型基金(A 类)	R3-4	中风险-4	52
108	2.4.2 股债平衡型基金(非 A 类)	R3-4	中风险-4	52
109	2.5.1 标准偏债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10%-30%)(A 类)	R2-5	中低风险-5	26
110	2.5.2 标准偏债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10%-30%)(非 A 类)	R2-5	中低风险-5	26

111	2.5.3 普通偏债型基金(股票上限不高于 30%)(A 类)	R2-5	中低风险-5	26
112	2.5.4 普通偏债型基金(股票上限不高于 30%)(非 A 类)	R2-5	中低风险-5	26
113	2.5.5 普通偏债型基金(股票上限高于 30%)(A 类)	R3-1	中风险-1	32
114	2.5.6 普通偏债型基金(股票上限高于 30%)(非 A 类)	R3-1	中风险-1	32
115	2.7.1 同业存单 AAA 指数基金	R1-5	低风险-5	8
116	2.7.3 同业存单 AAA 基金	R1-5	低风险-5	8
117	2.8.1 灵活策略绝对收益目标基金(A 类)	R3-4	中风险-4	48
118	2.8.2 灵活策略绝对收益目标基金(非 A 类)	R3-4	中风险-4	48
119	2.8.3 对冲策略绝对收益目标基金(A 类)	R3-1	中风险-1	34
120	2.8.4 对冲策略绝对收益目标基金(非 A 类)	R3-1	中风险-1	34
121	2.9.1 港股通偏股型基金(A 类)	R4-4	中高风险-4	82
122	2.9.2 港股通偏股型基金 (非 A 类)	R4-4	中高风险-4	82
123	2.99.1 其他混合型基金	R3-3	中风险-3	46
124	3.1.1 长期纯债债券型基金(A 类)	R2-2	中低风险-2	16
125	3.1.2 长期纯债债券型基金(非 A 类)	R2-2	中低风险-2	16
126	3.1.3 中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A 类)	R2-2	中低风险-2	14
127	3.1.4 中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非 A 类)	R2-2	中低风险-2	14
128	3.1.5 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A 类)	R2-1	中低风险-1	12
129	3.1.6 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非 A 类)	R2-1	中低风险-1	12
130	3.1.7 纯债债券型基金(摊余成本法)(A 类)	R2-1	中低风险-1	10
131	3.1.8 纯债债券型基金(摊余成本法)(非 A 类)	R2-1	中低风险-1	10
132	3.1.9 利率债纯债债券型基金(A 类)	R2-1	中低风险-1	12
133	3.1.10 利率债纯债债券型基金(非 A 类)	R2-1	中低风险-1	12
134	3.1.11 定开纯债债券型基金(A 类)	R2-3	中低风险-3	18
135	3.1.12 定开纯债债券型基金(非 A 类)	R2-3	中低风险-3	18
136	3.2.1 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A 类)	R2-3	中低风险-3	18
137	3.2.2 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非 A 类)	R2-3	中低风险-3	18
138	3.2.3 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 类)	R2-4	中低风险-4	22
139	3.2.4 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非 A 类)	R2-4	中低风险-4	22
140	3.2.5 定开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A 类)	R2-3	中低风险-3	20
141	3.2.6 定开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非 A 类)	R2-3	中低风险-3	20
142	3.2.7 定开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 类)	R2-4	中低风险-4	24
143	3.2.8 定开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非 A 类)	R2-4	中低风险-4	24
144	3.3.1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A 类)	R3-5	中风险-5	54
145	3.3.2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非 A 类)	R3-5	中风险-5	54
146	3.6.1 债券 ETF 基金	R2-3	中低风险-3	20
147	3.6.3 债券 ETF 联接基金	R2-3	中低风险-3	20
148	3.7.1 利率债指数债券型基金(A 类)	R2-1	中低风险-1	12
149	3.7.2 利率债指数债券型基金(非 A 类)	R2-1	中低风险-1	12

150	3.7.3 信用债指数债券型基金(A 类)	R2-2	中低风险-2	16
151	3.7.4 信用债指数债券型基金(非 A 类)	R2-2	中低风险-2	16
152	4.1.1 黄金 ETF 基金	R3-5	中风险-5	54
153	4.1.2 黄金 ETF 联接基金(A 类)	R3-5	中风险-5	54
154	4.1.3 黄金 ETF 联接基金(非 A 类)	R3-5	中风险-5	54
155	4.2.1 商品期货 ETF 基金	R4-5	中高风险-5	88
156	5.1.1 普通货币市场基金(A 类)	R1-2	低风险-2	2
157	5.1.2 普通货币市场基金(非 A 类)	R1-2	低风险-2	2
158	5.2.1 场内价格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R1-3	低风险-3	4
159	5.2.3 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A 类)	R1-3	低风险-3	4
160	5.2.4 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非 A 类)	R1-3	低风险-3	4
161	5.3.1 浮动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R1-4	低风险-4	6
162	6.1.1 QDII 股票型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163	6.1.2 QDII 股票型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6
164	6.1.5 QDII 跨境股票 ETF 基金	R4-5	中高风险-5	88
165	6.1.7 QDII 跨境股票 ETF 联接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166	6.1.8 QDII 跨境股票 ETF 联接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167	6.2.1 QDII 混合基金(A 类)	R4-4	中高风险-4	82
168	6.2.2 QDII 混合基金(非 A 类)	R4-4	中高风险-4	82
169	6.3.1 QDII 债券型基金(A 类)	R3-1	中风险-1	30
170	6.3.2 QDII 债券型基金(非 A 类)	R3-1	中风险-1	30
171	6.9.1 QDII 商品基金(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172	6.9.2 QDII 商品基金(非 A 类)	R4-5	中高风险-5	88
173	6.9.3 QDII 房地产信托基金(A 类)	R4-2	中高风险-2	66
174	6.9.4 QDII 房地产信托基金(非 A 类)	R4-2	中高风险-2	66
175	8.1.1 产权类 REIT 基金(园区类)	R3-5	中风险-5	58
176	8.1.3 产权类 REIT 基金(仓储类)	R3-5	中风险-5	58
177	8.1.5 产权类 REIT 基金(保障房类)	R3-5	中风险-5	58
178	8.1.7 产权类 REIT 基金(能源类)	R3-5	中风险-5	58
179	8.1.9 产权类 REIT 基金(消费类)	R3-5	中风险-5	58
180	8.1.99 其他产权类 REIT 基金	R3-5	中风险-5	58
181	8.2.1 特许经营类 REIT 基金(高速公路类)	R4-1	中高风险-1	62
182	8.2.99 其他特许经营权类 REIT 基金	R4-1	中高风险-1	62
183	9.2.1 混合型 MOM	R4-2	中高风险-2	70
184	10.1.1 股票型 FOF(A 类)	R4-4	中高风险-4	80
185	10.1.2 股票型 FOF(非 A 类)	R4-4	中高风险-4	80
186	10.2.1 债券型 FOF(A 类)	R2-4	中低风险-4	22
187	10.2.2 债券型 FOF(非 A 类)	R2-4	中低风险-4	22
188	10.4.1 混合型 FOF(权益资产 0-30%)(A 类)	R2-5	中低风险-5	26

189	10.4.2 混合型 FOF(权益资产 0-30%)(非 A 类)	R2-5	中低风险-5	26
190	10.4.3 混合型 FOF(权益资产 30%-60%)(A 类)	R3-3	中风险-3	44
191	10.4.4 混合型 FOF(权益资产 30%-60%)(非 A 类)	R3-3	中风险-3	44
192	10.4.5 混合型 FOF(权益资产 60%-95%)(A 类)	R4-2	中高风险-2	66
193	10.4.6 混合型 FOF(权益资产 60%-95%)(非 A 类)	R4-2	中高风险-2	66
194	10.10.3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30)(A 类)	R3-3	中风险-3	42
195	10.10.4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30)(非 A 类)	R3-3	中风险-3	42
196	10.10.5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35)(A 类)	R3-3	中风险-3	44
197	10.10.6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35)(非 A 类)	R3-3	中风险-3	44
198	10.10.7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40)(A 类)	R3-3	中风险-3	46
199	10.10.8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40)(非 A 类)	R3-3	中风险-3	46
200	10.10.9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45)(A 类)	R3-4	中风险-4	48
201	10.10.10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45)(非 A 类)	R3-4	中风险-4	48
202	10.10.11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50)(A 类)	R3-4	中风险-4	50
203	10.10.12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50)(非 A 类)	R3-4	中风险-4	50
204	10.10.13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55)(A 类)	R3-4	中风险-4	52
205	10.10.14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55)(非 A 类)	R3-4	中风险-4	52
206	10.10.15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60)(A 类)	R3-5	中风险-5	54
207	10.10.16 养老目标日期 FOF(2060)(非 A 类)	R3-5	中风险-5	54
208	10.11.1 养老目标风险 FOF(权益资产 0-30%)(A 类)	R2-5	中低风险-5	26
209	10.11.2 养老目标风险 FOF(权益资产 0-30%)(非 A 类)	R2-5	中低风险-5	26
210	10.11.3 养老目标风险 FOF(权益资产 30%-60%)(A 类)	R3-3	中风险-3	44
211	10.11.4 养老目标风险 FOF(权益资产 30%-60%)(非 A 类)	R3-3	中风险-3	44
212	10.11.5 养老目标风险 FOF(权益资产 60%-95%)(A 类)	R4-2	中高风险-2	66
213	10.11.6 养老目标风险 FOF(权益资产 60%-95%)(非 A 类)	R4-2	中高风险-2	66
214	11.1.1 常规股票型互认基金	R4-5	中高风险-5	86
215	11.1.4 股票指数型互认基金	R4-5	中高风险-5	88
216	11.2.1 混合型互认基金	R4-4	中高风险-3	80
217	11.3.1 债券型互认基金	R3-1	中风险-1	34

五、适当性风险等级定级工作

（一）基金适当性风险初始定级

新发基金根据招募说明书刊登的基金产品要素，确认基金分类，原则上根据基金分类确定初始风险等级。

（二）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持续性定级

基金产品初始定级后进入持续性评估阶段，具体有：

1、季度评估。每个季度基金季报披露完毕后一周之内，根据季报披露的信息，具体包括基金资产组合、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股票行业明细以及其他公开披露内容，进行适当性风险等级的再评估。

2、半年度与年度评估。基金大约 3 月末与 8 月末分别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与本年度上半年报告，根据半年报与年报更为详细的信息，进行适当性风险等级的再评估。

3、重大事件专项评估。根据基金公开信息披露，如发生基金投资范围变更、投资策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变更、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管理人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等级的重大事件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启动专项评估，流程与新发基金一致。

强化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的日常工作。加强定期复核，主要内容有：每日复核，根据基金信息披露公告（如有）；季度复核，复核“股票仓位、标准差、最大回撤”三大定量指标。加强动态调整，主要内容有：每日调整，根据每日复核结果进行调整；季度调整，根据三大定量指标季度复核

后调整；半年度与年度调整，根据半年报与年报信息披露内容评估后的调整。

（三）基金产品与基金分类的适当性差异提示

单只基金产品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以所属基金分类为主要参考，再根据自身特殊的产品因素、管理人因素等做调整。特殊情况下，可以对单只基金产品做重大调整。一般来说，某只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与其所属的三级分类的风险等级基本一致。凡是不一致的，变动的是二级风险的，属于小类调整。凡是不一致的，变动的是一级风险，则需要重点关注并以醒目方式进行提示。

六、过往适当性风险等级调整说明

（一）2021 年适当性定级调整说明汇总

1、关于投资创业板和科创板的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关于 2021 版基金分类的简要说明》，废止 2.1.5 科创主题偏股型基金、2.3.11 科创主题灵活配置型基金、2.10.5 定期开放式科创主题偏股型基金、2.20.3 封闭式科创主题偏股型基金，这 4 个三级分类下的基金调整到各自偏股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中去。主要考虑科创主题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行业分类或者主题分类，科创板与创业板、中小板一样，也是基金配置的对象之一。创业板与中小板也并未设置相关主题的基金分类。另外科创主题对应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横跨覆盖较多行业。为此

相关科创主题分类的适当性风险等级也跟随分类一并废止。同时明确,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和科创板的基金适当性定级为中高风险 R4。

2、关于北交所主题基金的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关于公募基金产品投资北交所股票适当性风险等级认定的通知》,认定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60%及以上,其中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基金产品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定为 R4。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其他基金,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按照原有挂钩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的定级标准不变。首批投资北交所的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启动发行,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新设立主代码口径三级分类“2.10.3 定开北交所主题偏股型基金”,交易代码口径三级分类“2.10.3 定开北交所主题偏股型基金(A 类)”、“2.10.4 定开北交所主题偏股型基金(非 A 类)”,上述分类的适当性风险等级为 R4。原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产品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适当性风险等级认定的通知》同时失效。

3、关于基础设施基金(REIT)的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2021 年 6 月 20 日发布《关于公募 REIT 基金投资者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的说明》,确认基础设施基金(REIT)的等级为 R4。

4、提高 QDII 债券基金和北上互认债券基金的适当性等级到 R3。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关于 QDII 债券基金与债券型互认基金提高适当性风险等级的通知》,将 QDII 债券基金和债券型互认基金的适当性等级从 R2 调高到 R3。在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系统中进行历史记录,不执行追溯机制。2021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仍然是 R2,2021 年 10 月 13 日开始

是 R3。

5、新增分类的适当性定级。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指数债券型基金”分类和新增“封闭式混合 FOF”、“QDII 跨境 ETF 联接基金”分类的说明》。

债券基金取消原三级分类中的“3.7.1 指数债券型基金”，并根据基金主要投资的债券类别，新设了“3.7.1 利率债指数债券型基金”，适当性定级为 R2；“3.7.3 信用债指数债券型基金”， 适当性定级为 R2；“3.7.5 可转债指数债券型基金”，适当性定级为 R3； “3.7.7 同业存单指数债券型基金”，适当性定级为 R1。

FOF 基金新增设置了二级分类“10.24 封闭式混合 FOF”，三级分类“10.24.1 封闭式混合 FOF”，适当性定级为 R3。

QDII 基金新增设置了三级分类“6.1.7QDII 跨境 ETF 联接基金”，适当性定级为 R3，原三级分类“6.1.5QDII 跨境 ETF 基金”中的 ETF 联接基金统一调整到新设分类中，适当性定级没有变化。

（二）2022 年适当性定级调整说明汇总

1、2022 年 1 月 1 日发布《关于部分基金类型调高适当性风险等级的通知》，主要内容有：第一、部分基金类型调高适当性风险等级；第二、部分基金类型调高适当性风险的原因。

2、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关于部分基金类型调高适当性风险等级以及新老划断分步实施的通知》，决定从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的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将《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2022 版）》

中的部分基金类型调高适当性风险，并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分步实施，给予行业缓冲期稳妥有序做好适当性工作。此次共有53个三级分类调高适当性风险等级。

3、2022年2月1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2022年2月版）》。

4、2022年3月31日发布《关于2022年度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工作阶段性进展的说明》。

5、2022年4月8日发布《关于公募REIT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的重要提示》。2022年4月1日，首批9只REIT基金第一次年报披露完毕，围绕REIT基金的概念、定义、指标等事项逐步清晰与明朗，根据年报披露的内容就REIT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再次做重要提示，主要有以下三点提示。第一、分派率并不等同于分红率。分派不是分红，超过净利润的分派部分实际上分配的是本金，本金分配后资产净值同步减少。初步数据表明，首批REIT基金2021年分派金额的70%是本金返还金额。第二、REIT基金仍旧遵循《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REIT基金与普通公募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基本一致。第三、建议关注REIT基金的净利润和公允资产估值增值指标。

6、2022年7月21日发布《关于部分基金类型调高适当性风险等级以及新老划断分步实施方案的进度情况汇总》。

（三）2023年适当性定级调整说明汇总

无。

（四）2024 年适当性定级调整说明汇总

1、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下调公募 REIT 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的通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等规定，决定下调公募 REIT 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其中特许经营权类 REIT 基金从 R5（高风险）降低到 R4（中高风险），产权类 REIT 基金从 R4（中高风险）降低到 R3（中风险），存量 REIT 基金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增 REIT 基金从 2024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2、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关于下调港股通和 QDII 基金中的红利与高股息主题指数基金适当性等级的通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等规定，决定下调港股通和 QDII 基金中的红利/高股息主题指数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由 R4 调整到 R3，正式实施时间是 2025 年 1 月 1 日。有如下考虑：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改革，研究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政策措施。同日，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提出实现资本市场稳健运行与中长期资金稳定回报的良性互动。为此，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下调港股通和 QDII 基金中的红利与高股息主题指数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用以积极支持投资者通过该类型指数基金进入

资本市场。

（五）2025 年适当性定级调整说明汇总

1、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关于对黄金基金等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等规定，决定对黄金基金、部分大量配置可转债的债券基金、业绩基准是小盘指数的股票基金与混合偏股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1）黄金基金的适当性等级从 R4 下调到 R3。包括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的 4.1 黄金基金和 6.1.9QDII 商品基金中的黄金基金。考虑到黄金基金底层资产相对透明、产品结构较为简单、投资者对于黄金的认知较为清晰以及产品运作已经相当成熟等原因，为此将黄金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由 R4 下调到 R3。

（2）上调部分权益属性较高的债券基金适当性等级到 R3。由于事前法基金产品定位存在细节不足，因此根据每个季度季报实际持仓，将“股票+可转债”合计占比大于等于 30%的债券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上调到 R3，上调之后不再下调，除非管理人对该基金的产品定位发生重大变更，并通过正式公文主动申请调整。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债券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 20%，但并未明确对可转债的配置，实际运作中可转债的弹性较大，部分基金通过可转债的配置，显著增加了基金业绩波动。

（3）将业绩基准跟踪小盘宽基指数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偏股基金的适

当性风险等级由R3上调到R4。小盘宽基指数的认定采用指数公司的标准，在基金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细化基金的适当性风险定级。

（4）黄金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下调自2025年9月17日起生效。上述部分债券基金和股混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上调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考虑到系统参数调整、合规审核流程、数据联调联试均需要时间，请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在上述基金风险等级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之内调整完毕即可。

2、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关于拟调整权益基金等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的通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等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拟对公募权益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做如下调整并征求意见。

（1）调整背景。随着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公募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即将修订，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即将推出，公募基金行业进一步清晰、明确、规范基金类型，为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定级工作带来新的推动力。基金管理人正在根据新的形势修改修订、规范明确基金产品定位和适当性风险等级。新的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对基金产品的实际股票持仓比例形成强约束，个别基金产品股票持仓比例剧烈波动将受到限制。2025年7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对于投资型产品要划分产品风险等级，与商业银行的基金销售适当性风险等级定级工作衔

接日益紧迫。此次调整总的思路是长期实际运作股票比例大于等于80%的公募基金调整到R4，向市场与投资者明确R4的“中高风险”定位，与社会大众的普遍认知契合起来，减少投资者的困惑与投诉。

（2）调整方案。根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指标形成的基金分类（“事前法”）并结合实际运作的长期股票持仓比例（“事后法”）进行综合评判。“事前法”以《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为主要载体，同一类型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基本一致。“事后法”根据实际运作的长期股票持仓比例进行差异化调整。此次2025年10月的调整，根据股票投资比例下限值、业绩比较基准股票比例值、实际运作股票比例值三个参数进行判断。满足股票投资比例下限值大于等于60%、业绩比较基准股票比例值大于等于60%、实际运作股票比例值大于等于80%（过去一年5个季度末数据平均值）这三个条件之一的权益基金以及其他类型基金统一调整为R4。此次2025年10月的调整，从基金类型上看，基准是宽基指数的权益基金类型从R3调整到R4，基准是行业指数与主题指数的权益基金在此之前已经从R3调整到R4。

（3）实施进度。2025年10月29日发出调整预通知并征求意见，11月与12月是准备期与过渡期，正式实施是2026年1月1日。在2025年11月与12月期间，可以根据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需求对部分基金产品提前实施。

七、规则文档与签约授权使用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在执业过程中,将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实施指引》《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公募基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不断修改完善优化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以及划分结果的工作,并在官方网站等地方及时刊登各类业务规则文档。

《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在网站专区（www.yhzqjj.com）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意见持续修订、补充、完善。

签约机构使用。签约机构通过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网站专区，凭借用户名与密码登录下载自身机构旗下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结果。

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划分方法与说明以及划分结果的授权。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提供自身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及其相关内容的使用授权。该体系与内容是基金研究中心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实施指引》《适当性管理细则》制作的一系列指标及其结果，并且根据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定进行的持续性更新。该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1）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结果（R1、R2、R3、R4、R5），可以对外公开引用。(2) 基金管理人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该评价结果仅限签约机构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开引用。

附件：适用的法规与自律规则摘编节选

编者按：为进一步做好公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工作，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对当前适用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具体工作的法规与自律规则梳理如下。本材料仅限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需要考虑的因素，不包括其他适当性管理工作内容。

（一）《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流动性；（二）到期时限；（三）杠杆情况；（四）结构复杂性；（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七）募集方式；（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十）其他因素。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中国基金业协会，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建立适当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二）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或方法；

第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选择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要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

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销售该基金管理人产品或者服务、是否向投资者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

第三十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可以由基金募集机构完成，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的，基金募集机构应当要求其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基金募集机构落实适当性义务不因委托第三方而免除。

第三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通过适当途径向投资者告知。

第三十八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至少划分为：R1、R2、R3、R4、R5 五个等级。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

第三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要了解以下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第四十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

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六）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分级。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基金募集机构通过定量分析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分级时，可以运用贝塔系数、标准差、风险在险值等风险指标体系，划分基金的期限风险、流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等。

（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基金业协会，2026 年 6 月 12 日实施）

第四条 基金存在产品设计复杂、投资标的单一或投资风险集中等特殊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风险揭示。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指标体系，明确定量和定性指标占比，以及在定量和定性指标中各项因素的分值、权重、时间区间、阈值等，合理确定基金风险等级，并说明最终评估分值与基金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委托第三方提供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的，应当确保其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符合相关法规及本细则。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列示的因素，结合实际股票仓位、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基金净值历史波动率、最大回撤等，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定基金风险等级。

同类投资风格的基金，其合同约定的最高股票仓位较高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最高股票仓位较低的，采用对冲投资策略的基金或因基金规模调高基金风险等级等情形除外。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等级划分定期复核及动态调整机制，每年根据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对所销售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至少进行一次复核。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等发生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合理调整。